

项目编号：QHY-2025-ZB-004

2025 年廉政灶采购项目  
(合同包 3)

招标文件



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Qihaiyu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6
第四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5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廉政灶采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HY-2025-ZB-004

项目名称：2025 年廉政灶采买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廉政灶采买项目（第 1 包：局机关）)：

合同包预算金额：577,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7,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2025 年廉政灶采买项目（第 1 包：局机关）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77,400.00	577,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2(2025 年廉政灶采买项目（第 2 包：特勤中队（机扫队）、直属二中队）)：

合同包预算金额：690,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0,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餐饮服务	2025 年廉政灶采买项目（第 2 包：特勤中队（机扫队）、直属二中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90,600.00	690,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包 3(2025 年廉政灶采购项目（第 3 包：建管科、凤城南路办公点））：

合同包预算金额：832,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餐饮服务	2025 年廉政灶采购项目（第 3 包：建管科、凤城南路办公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32,000.00	83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局机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特勤中队（机扫队）及直属二中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2025 年廉政灶采购项目（第 3 包：建管科、凤城南路办公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廉政灶采购项目（第 1 包：局机关）)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2025 年廉政灶采买项目（第 2 包：特勤中队（机扫队）、直属二中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2025 年廉政灶采买项目（第 3 包：建管科、凤城南路办公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20日至2025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电子上传文件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文件获取方式：（1）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2）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

2. 提示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o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4）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6）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7）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51号

联系电话：029-86284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保亿公元印12幢808室

联系方式：029-891516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萌

电话：029-891516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年廉政灶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QHY-2025-ZB-004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BN-未央区-2025-00050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2,100,000.00元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限价如下： 1. 本项目最高限价总金额：2,100,000.00元。 合同包1最高限价金额：577,400.00元 合同包2最高限价金额：690,600.00元 合同包3最高限价金额：832,000.00元 <b>投标人投标报价（包）超出最高限价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b>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投标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合同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表中应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的合计，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证明文件	<b>一. 基本资格条件：</b>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西安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4〕1032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b>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b>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此项供应商可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b>）；          （3）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备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b></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1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	付款方式	按月据实结算，次月5日前供应商将上月实际配送清单及费用交于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且双方无异议、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上月全部服务费用；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供应商上月的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b>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u盘，签字盖章的PDF电子版）。
18	获取项目图纸	/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无
20	标前测试	无
2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
22	询问和质疑	见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 <b>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b>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b>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b>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广安路19号
24	资格前审	无
2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6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9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8号保亿公元印12幢808室 2. 联系电话：029-89151632 3. 联系人：史萌
30	落实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7)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p> <p>(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3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32	CA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857号）标准收取。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小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57800000789
34	供应商入库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5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35	项目属性	服务类
36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餐饮业
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同一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同一个供应商最多中标一个包。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包排名第一时，以合同包号顺序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各包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办理数字认证（CA 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

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三）关于保证金

####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基本资格要求。《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招标公告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

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

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 **(七)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公告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

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得分最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仍需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

cn/) 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会议评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b>基本资格条件</b>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西安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4〕1032 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二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1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	<b>特定资格条件</b>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此项供应商可不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企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注意事项：</p>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投标方案 (6) 技术和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7) 其它资料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7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1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分析。

13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分值		
价格评审	20	2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 评审基准价：有效最低评审价格，满分 20 分。 3.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 4.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技术评审	70	18	<b>食材采购方案：</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以下方案①服务流程②进货渠道③存储方案④食品配送方案⑤配送设备⑥食材验收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8 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14	<b>管理机构及制度：</b> 针对本项目提供管理机构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各岗位管理制度②自查制度③奖惩考核机制④安全防范⑤卫生保障⑥服务态度⑦消杀管理等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4 分；以上每	

			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8	<b>岗位及人员配置：</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组织计划、项目组成人员进行综合赋分，组织计划合理、结构清晰，项目组成人员职责任务明确、人员数量和人员专业结构配备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 6-8（含）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计划较合理，项目组成人员职责分工安排较清晰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3-6（含）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计划差，合理性差，项目组成人员职责分工安排差、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配备差，难以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0-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b>质量保证方案：</b>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质量②食品安全与卫生③安全执行标准④检验检查⑤日常检查的措施⑥食品品质新鲜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b>应急方案：</b> 对项目①实施过程突发的紧急状况有合理化建议②处理方式及措施③处理人员配备合理④天气、车辆故障等突发事件⑤配送或使用过程出现问题的应急预案及补救措施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8	<b>时效保障措施：</b> 针对本项目的时效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进度安排②采买时间计划③运输路线规划④响应的及时性等；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 评审	10	5	<b>售后服务：</b>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⑤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以上每项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1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b>业绩：</b> 2022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的复印件或中标

		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中标**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

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三) 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 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一、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针对西安市本级项目）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025 年廉政灶采购项目（第 1 包：局机关）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局机关办公点厨房提供 2025 年廉政灶采买服务，确保各办公点职工按每日要求的餐次和标准正常就餐，保证各项采买品质优良且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次月 5 日前供应商将上月实际配送清单及费用交于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且双方无异议、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上月全部服务费用；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供应商上月的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餐次和人次：**需满足职工一日二餐的食材要求，包括米、面、油、肉类、冷冻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调料、清洁及易耗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及配送，本采购包共涉及职工 125 人。

##### 2、采买内容及要求：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精米二级及以上；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 标准或 GB1535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面粉：**必须符合小麦粉 GB1355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蔬菜类：**必须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肉类、冷冻产品：**应具有相关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蛋类：**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水产品：**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水果：**时令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杂粮及调味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清洁及易耗用品：**餐纸、易耗品、洗洁精等达到使用规范。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

### 3、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服务商应按照食堂要求的配送清单按照规定时间将所需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加班的，服务商应保证加班期间食材的供应，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检查、清洗厨房设备，如有任何安全隐患须及时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服务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扶贫网采购任务。

#### (2) 配送要求

1) 服务商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

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服务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48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 服务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服务商承担；

3) 米、面、油主食类、肉类、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1次或2次；蔬菜水果、肉类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1次，确保蔬菜新鲜；

4) 乳制品根据食堂需求每1—2天送货1次；

5)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服务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6) 所有食材服务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注：服务商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均需提供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防疫）合格证明跟随配送清单一起存档，服务商应按照满足人体均衡营养摄入的食材配送标准来制定详细、具体、合理的食材配送计划。**

### **(3) 质量要求：**

1)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①国家标准、规范/；

②行业标准、规范/；

③地方标准、规范/；

④团体标准、规范/；

⑤企业标准、规范/。

3) 本章2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保管员、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①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②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等应提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③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④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⑤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当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乙方，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管理员不定时抽查；

⑥食材购回后，保管员和厨师共同验收，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⑦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2) 甲方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检查不通过或质量不符合标准，将按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准时合格的配送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②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需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原材料；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原材料，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③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

材料品种后，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 2025 年廉政灶采买项目（第 2 包：特勤中队（机扫队）、直属二中队）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特勤中队（机扫队）及直属二中队办公点厨房提供 2025 年廉政灶采买服务，确保各办公点职工按每日要求的餐次和标准正常就餐，保证各项采买品质优良且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次月 5 日前供应商将上月实际配送清单及费用交于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且双方无异议、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上月全部服务费用；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供应商上月的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餐次和人次：**需满足职工一日四餐的食材要求，包括米、面、油、肉类、冷冻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调料、清洁及易耗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及配送，本采购包共涉及职工 148 人，其中特勤中队（机扫队）109 人，直属二中队 39 人。

#### 2、采买内容及要求：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精米二级及以上；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 标准或 GB1535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面粉：**必须符合小麦粉 GB1355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蔬菜类：**必须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肉类、冷冻产品：**应具有相关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

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 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水产品:**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水果:** 时令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杂粮及调味品:** 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清洁及易耗用品:** 餐纸、易耗品、洗洁精等达到使用规范。

**注:**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

### 3、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服务商应按照食堂要求的配送清单按照规定时间将所需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加班的,服务商应保证加班期间食材的供应,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检查、清洗厨房设备,如有任何安全隐患须及时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服务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扶贫网采购任务。

#### (2) 配送要求

1) 服务商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服务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

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 服务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服务商承担；

3) 米、面、油主食类、肉类、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蔬菜水果、肉类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 1 次，确保蔬菜新鲜；

4) 乳制品根据食堂需求每 1—2 天送货 1 次；

5)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服务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6) 所有食材服务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注：服务商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均需提供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防疫）合格证明跟随配送清单一起存档，服务商应按照满足人体均衡营养摄入的食材配送标准来制定详细、具体、合理的食材配送计划。**

### **(3) 质量要求：**

1)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①国家标准、规范/；

②行业标准、规范/；

③地方标准、规范/；

④团体标准、规范/；

⑤企业标准、规范/。

3) 本章 2 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保管员、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①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②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等应提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③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④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⑤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当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乙方，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管理员不定时抽查；

⑥食材购回后，保管员和厨师共同验收，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⑦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2) 甲方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检查不通过或质量不符合标准，将按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准时合格的配送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②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需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原材料；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原材料，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③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与经济损失。

## 2025 年廉政灶采购项目（第 3 包：建管科、凤城南路办公点）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建管科、凤城南路办公点厨房提供 2025 年廉政灶采买服务，确保各办公点工作人员按每日要求的餐次和标准正常就餐，保证各项采买品质优良且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月据实结算，次月 5 日前供应商将上月实际配送清单及费用交于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且双方无异议、采购人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上月全部服务费用；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供应商上月的服务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 三、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餐次和人次**：需满足职工一日二餐的食材要求，包括米、面、油、肉类、冷冻产品、蔬菜、水果、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调料、清洁及易耗用品等物资的采购及配送，本采购包共涉及职工 189 人，其中建管科 32 人，凤城南路办公点 157 人。

#### 2、采买内容及要求：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精米二级及以上；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 标准或 GB1535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面粉**：必须符合小麦粉 GB1355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蔬菜类**：必须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肉类、冷冻产品**：应具有相关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

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 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水产品:** 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水果:** 时令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杂粮及调味品:** 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清洁及易耗用品:** 餐纸、易耗品、洗洁精等达到使用规范。

**注:**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

### 3、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服务商应按照食堂要求的配送清单按照规定时间将所需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采购人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加班的,服务商应保证加班期间食材的供应,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检查、清洗厨房设备,如有任何安全隐患须及时向采购人相关负责人报告,服务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扶贫网采购任务。

#### (2) 配送要求

1) 服务商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服务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

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 服务商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服务商承担；

3) 米、面、油主食类、肉类、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蔬菜水果、肉类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 1 次，确保蔬菜新鲜；

4) 乳制品根据食堂需求每 1—2 天送货 1 次；

5)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服务商应予以满足解决；

6) 所有食材服务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注：服务商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均需提供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防疫）合格证明跟随配送清单一起存档，服务商应按照满足人体均衡营养摄入的食材配送标准来制定详细、具体、合理的食材配送计划。**

### **(3) 质量要求：**

1)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 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

①国家标准、规范/；

②行业标准、规范/；

③地方标准、规范/；

④团体标准、规范/；

⑤企业标准、规范/。

3) 本章 2 款未明确服务（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按下列方法进行选择：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保管员、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①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②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等应提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③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④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⑤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当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乙方，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管理员不定时抽查；

⑥食材购回后，保管员和厨师共同验收，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⑦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2) 甲方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检查不通过或质量不符合标准，将按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准时合格的配送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②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需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原材料；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原材料，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③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与经济损失。

## 第四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是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根据服务区域划分责任范围,为甲方指定的办公点厨房提供 2025 年廉政灶采买服务,确保各办公点职工按每日要求的餐次和标准正常就餐,保证各项采买品质优良且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三条 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 1、采买内容及要求

**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精米二级及以上;

**食用油:**必须符合 GB1536 标准或 GB1535 标准,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面粉:**必须符合小麦粉 GB1355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蔬菜类:**必须符合 GB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

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肉类、冷冻产品：**应具有相关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蛋类：**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豆制品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水产品：**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水果：**时令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杂粮及调味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清洁及易耗用品：**餐纸、易耗品、洗洁精等达到使用规范。

**注：**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等相关规定。

## 2、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乙方应按照食堂要求的配送清单按照规定时间将所需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加班的，乙方应保证加班期间食材的供应，并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检查、清洗厨房设备，如有任何安全隐患须及时向甲方相关负责人报告，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扶贫网采购任务。

(2) 配送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食堂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具体品类、规格来供应产品，保质保量，准时准点满足食堂需求；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甲方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 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

(3) 米、面、油主食类、肉类、调味品、杂粮等食材根据食堂需求用量及库存条件，原则上每周送货 1 次或 2 次；蔬菜水果、肉类原则上要求每天送货 1 次，确保蔬菜新鲜；

(4) 乳制品根据食堂需求每 1—2 天送货 1 次；

(5) 特殊情况下，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乙方应予以满足解决；

(6) 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甲方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配送服务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注：乙方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均需提供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防疫）合格证明跟随配送清单一起存档，乙方应按照满足人体均衡营养摄入的食材配送标准来制定详细、具体、合理的食材配送计划。**

3、服务质量：合格（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4、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保管员、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当班厨师长配合质量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① 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② 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等应提供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检验报告；

③ 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④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⑤ 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当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

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乙方，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管理员不定时抽查；

⑥食材购回后，保管员和厨师共同验收，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⑦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2)甲方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检查不通过或质量不符合标准，将按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准时合格的配送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②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需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原材料；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原材料，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③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按月据实结算，次月5日前乙方将上月实际配送清单及费用交于甲方，经甲方审核且双方无异议、甲方报财政部门审批流程通过后支付上月全部服务费用；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上月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用。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依据服务内容和要求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要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5、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服务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服务要求达到本项目要求。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违约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甲乙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处罚。

6、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当月服务费。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乙方服务费或无故拖欠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人员。甲方须承担追加一个月服务费违约金；如因财政审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算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在工作中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失甲方声誉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除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乙方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经甲方书面警告仍无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附件**

1、招标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此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QHY-2025-ZB-004

【正本/副本】

2025 年廉政灶采买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包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 第六部分 技术和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第七部分 其它资料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齐海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廉政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HY-2025-ZB-004

合同包号	
投标报价（元）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西安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4〕1032号）文的规定，填写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此项供应商可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自行查询，查询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3)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 1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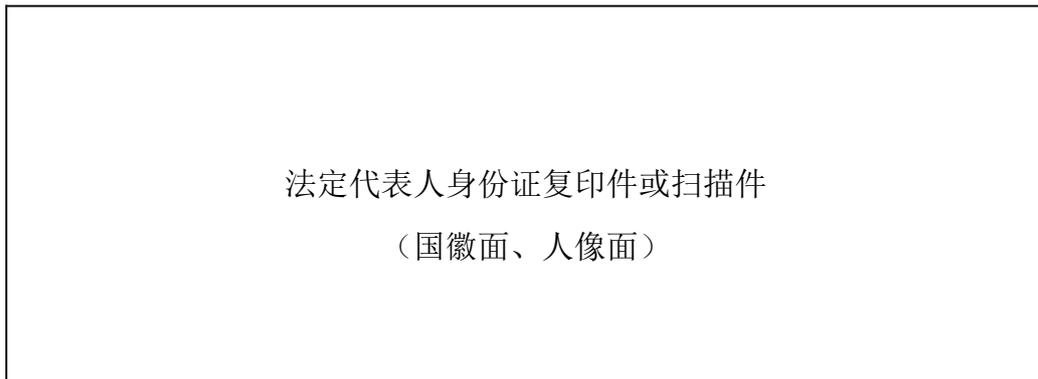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 附件 4

###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如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合格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9（如是）：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 第六部分 技术和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一）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p>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p> <p>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p> <p>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p>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部分 其它资料

1. 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